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202147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部分文高用地為廣場用地(廣17)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2年11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10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87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胡志強